

南洋資料譯叢

內部交流・僅供參考

3-4

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

一九七五年

南洋資料彙編

1975 年第 3—4 期 (總第 40 期)

1975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苏哈托軍人集团統治下的印尼經濟和財政 1

泰国的工业化和外国資本 25

• 石油資源問題 •

石油跨国公司与第三世界 42

新加坡石油工业的产銷变化 51

菲律宾的长期能源計劃与政策 57

泰国南部海灣油矿 66

• 其它經濟資源 •

菲律宾糖业面临的市場問題 69

印尼木材生产复苏的預兆 72

美国弗雷鮑特矿业公司在印尼的銅矿	75
泰国决定收回錫矿开采专利权	78
泰国主要农产品近年来的产銷狀況	80
互相依存的新、馬橡胶市場	88
葡屬帝汶簡况	91
有关石油資源的統計資料	99

本刊资料仅供内部参考，公开引用时，请核对原文

苏哈托军人集团统治下的印尼经济和财政

印度尼西亚由于土地肥沃，自然资源丰富，被誉为“赤道线上的翡翠之国”。但是，自从苏哈托法西斯军人集团当权以后，最近八年来，占一亿两千万人口的百分之九十的印尼人民陷入非常悲惨的境地，其情况与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统治印尼时期一样。^①因此，这个国家最近更以“世界地狱”而臭名远扬。

从1965年底到1966年初，苏哈托军人集团为进行反革命政变制造舆论，极力诋毁苏加诺总统及其政府的声誉，他们炮制了所谓“人民三项要求”即：“消灭共产党，降低物价和消灭贪污”。苏哈托无耻吹嘘说：他掌权的时代是“建设的时代”而不是“玩弄政治的时代”，可是，任何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决不会上他的当，他所执行的其实就是彻头彻尾的反动政治。他在那个“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蓝图中提出，“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目的是为整个印尼人民的福利事业服务的，……由于占印尼总人口大多数的是农民，因此，首先是为农民的利益服务。”这同样是蛊惑人心的陈词滥调。

可是，真实情况又是怎样呢？

在列举经济和财政情况的事实之前，让我们先引用印尼报界的批评意见（这些报纸有的在1974年1月印尼人民反对外国垄断资本示威游行的事件后被封闭和剥夺出版权）来揭露苏哈托军人集团这种宣传的虚伪性。很多报纸被迫透露，不管是在“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始之前，还是其结束之后，在苏哈托法西斯军人政权统治下推行的为外国垄断资本入侵大开方便之门的“外国资本投资法令”，给印尼的经济和财政带来了严重的混乱，人民的痛苦不断加剧，失业人数猛增，物价飞涨，生活费用加重，人民购买力下降。甚至连印尼大学学生出版的《大炮口》日报第三八四期也冷嘲热讽地说：“最近贪污现象不但没有减少，相反的已经变成了统治集团的一种艺术，贪污总数已达国民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这些描述充分表明苏哈托政权的“建设的时代”给广大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同时给统治集团带来了无数的财富和享受。如果进一步研究下列事实，情况就会更清楚了。

① 维护基本人权协会主任 He·J·普林森说，印尼现在富翁占总人口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中等富裕阶层占百分之六，穷人占百分之九十一。见《卡米日报》1973年12月3日。

外国资本的入侵

众所周知，一个国家，特别是象印尼这样的第三世界国家，要使经济趋于健全，其基础就在于如何发展、巩固和保护国家资源，以及在工业、农业、商业和服务行业等方面发展民族生产。这种物质生产和服务行业的成果正是财政健全和稳定的主要支柱，而财政的稳定又有利于整个经济形势的健康发展。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国家必须摆脱对帝国主义的依赖，敢于依靠自己的民族力量。这就是说在政治上必须独立自主。但是，苏哈托军人政权恰恰是反其道而行之，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完全依赖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帝国主义。

苏哈托军人集团篡夺政权后，马上实行为帝国主义在印尼投资大开方便之门的政策。“外国资本投资法令”根据所谓可以继续延长的为期三十年的“长期合同”，保护外国资本可以在无限长的时间内在印尼投资，并提出下列保证，即：五年内免缴税收，免除外国企业所需进口物资的入口税，提供安全保障（首先是对付在外国企业中就业的工人的罢工），苏哈托军人政权无权对外国企业的真实帐目进行监督；在外国企业中就业的劳工问题授权外国企业主自行处理等等。

为了使外国资本投资的程序得以加快和顺利进行，苏哈托军人政权成立了“外国资本投资委员会”，后来又改为更加永久性的组织，名曰“外国资本投资统筹机构”。^①这个“外国资本投资统筹机构”的任务就是给外国资本投资行政程序的顺利进行提供协助和方便。后来，为了鼓励外资在印尼各地投资，又在各个地区相应成立了“投资统筹机构”。^②

自从1967年“外国资本投资法令”出笼以来，许多外国资本投资者纷纷涌入印尼。与此同时，在苏加诺当权时期已被印尼人民接管并且国有化了的外国企业，又重新归还给有关的外国垄断资本家。从1967年到1972年，约有五十五个外国企业重新归还给外国企业家。这是苏哈托军人集团对印尼人民在争取民族独立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果实的一种背叛。

根据“投资统筹机构”所公布的详细材料，从1967年到1974年5月，外国资本在印

① 外国资本投资委员会主任是沙德利。这个机构改为投资统筹机构之后，由巴利·哈林继任主任，沙德利任矿业部长。这两人都是属于“佰克利马非亚”组织的成员。（指美国培养的一批印尼经济技术专家组成的集团，他们主要是为苏哈托政权制定和执行经济政策——校者）

② 在大雅加达、西爪哇、中爪哇、东爪哇、日惹、北苏门答腊、东加里曼丹、南加里曼丹等八个省市已经设立了“投资统筹机构”。

尼的投资总额详如下表：

顺序	部 门	工程项目	投资总额 (单位: 百万美元)
1	工业	434	1,516.5
2	矿业 (不包括石油、天然气)	19	860.5
3	林业	84	500.5
4	农业	68	121.0
5	建筑业	47	56.7
6	旅馆业	13	110.8
7	房地产业	18	144.6
8	其它服务行业	44	67.8
	总 计	727	3,378.4

1974年9月“投资统筹机构”公布的没有行业分类的材料说明，到8月底为止（不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在内的）外国资本投资的数量已增至三十七亿七千一百九十万美元，工程项目已增加到七百五十四个。

据雅加达报界透露，从1967年到1973年年中，外国资本投资（包括石油和银行业等方面的投资）的总数是七十亿美元。而在这七十亿美元当中，不属于石油和银行业投资的约占二十二亿三千万美元。据报道，大约有十亿美元的资本在信贷和银行业方面活动。由此可见，从1967年到1973年年中，外国垄断资本家在石油开采业的投资数至少也有十七亿美元左右。

虽然从统计表上看来，外国资本投资在“工业”方面的数量好象很大，其实完全不是如此，因为对被称作“金液”的石油能源的搜刮还不包括在矿业范围之内。如上所述，外国资本在石油方面的投资大约为十七亿美元，事实说明，正是这个“金液”成了外国垄断资本家追逐和争夺的对象。同时，外国垄断资本所参与的工业部门，并不是帮助印尼搞工业化建设的重工业部门，而是投资于制造工业，例如：纺织厂、化工厂、粮食加工厂和饮料厂等等。根据“投资统筹机构”1974年5月公布的材料，外国资本在纺织工业方面的投资为六亿四千三百二十万美元，共六十五项工程，在电器工业方面为五千八百七十万美元，共三十五项工程；其它工业为六亿九千八百六十万美元，共二百四十八项工程。这种投资收效快，所投资本很快地又回到外国资本家手里，并且还能得到比投资额多几倍的利润。外国资本集中在这些工业方面投资，正是因为外国资本家考虑到印尼是一个拥有丰富资源和廉价劳动力的国家，并且是倾销工业产品的市场。

搜刮和拍賣石油

苏哈托军人政权把大部分油田典押给外国石油公司，这可以从下列逐年增加的外国石油公司的石油产量百分比统计表中得到证实^①。

年度	每天开采总数(单位:桶/天)	百分比	属于外国公司的(单位:桶/天)	百分比
1966	467,200	100%	363,300	77.76%
1967	510,000	100%	409,700	80.33%
1968	600,700	100%	499,300	83.12%
1969	742,300	100%	645,600	86.97%
1970	853,800	100%	756,300	88.58%
1971	892,200	100%	796,900	89.32%
1972	1,098,756	100%	927,546	84.60%
1973	1,336,900	100%	1,255,330	93.89%

根据印尼经济观察家的估计，外国投入印尼的资本在一年或者最迟五年内就可以回到投资者手里。这就意味着他们每年所获利润平均是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之间。外国在印尼的资本总投资量为七十亿美元，假定其中只有一半已开始投产，而它的利润平均是百分之五十的话，那么，它所取得的利润是 $50\% \times 50\% \times 70 \text{ 亿美元} = 1,750,000,000 \text{ 美元}$ 。其实，他们所获得的利润必定是大大超过这个数字。例如，在石油开采方面，从上面的统计表里就可以看出，不管是从绝对数字或以百分比为表现形式的相对数字来看，外国资本经营的石油产量都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石油价格也在不断上涨，从原来的每桶三·七八美元提高到四至六美元，最近又从每桶十四美元提高到十八美元。而根据《指南针报》1971年8月10日报道，生产每桶原油的费用仅〇·二〇美元，因为印尼工人的工资非常低廉。根据手头现有的资料表明，印尼工人的平均工资是每天二十五盾（相当于〇·〇六美元）。

石油生产是属于重要的经济物资，它按理应是发展工业、农业、商业和交通事业的资金的主要来源，可是，在苏哈托军人政权的统治下，这个来源恰恰落到外国资本家的手里。如果印尼人民自己掌握这些石油，并且利用它来为人民的利益服务，那么，单在石油方面印尼人民将得到相当多的资金。假定每年的石油开采量是三亿六千万桶（根据

① 这个统计表中，1966年至1971年的资料是根据尤努斯·乌马尔硕士所著《七年经济政策》一文，1972年至1973年的资料是根据各报上发表的消息编制的。

苏哈托军人政权 1971 年公布的数字），就算以每桶十美元的价格卖出二亿桶，那么，将得到二十亿美元的外汇。有了这批资金，印尼人民在建设方面就完全能够自力更生，不需要象苏哈托军人政权现在搞的那样向援助印尼国际财团各国乞求所谓贷款“援助”。

但是，由于苏哈托军人政权把石油典押给外国公司，所以，印尼人民未能掌握石油这个国家资源，致使印尼不可能得到支撑其经济的外汇。印尼每天开采的一百五十万桶石油中，就有百分之七十五是属于德士古石油公司所有，这就是明证。1969年，石油出口所赚取的利润一共是三亿五千八百万美元，可是，苏哈托军人政权只得到七千七百万美元的外汇。因为投资者已经扣除了一亿零一百万美元的生产费用，一亿零二百万美元的投资盈利（投资者汇回本国）；二千三百万美元作为偿还所投资本的债务，其它开支包括运输损耗费计四千五百万美元等等。同样，1970年从石油方面赚取的利润一共是四亿八千五百万美元，可是苏哈托军人政权只得到一亿五千万美元的外汇。但是，这些数字光是花在大米的津贴费，国内石油的需要量和其它进口物资的费用方面就已经用光了。这样，他们还无耻吹嘘说什么石油出口能够“提供建设事业的经费和减少外国贷款”，这岂非咄咄怪事！

与此同时，印尼出口的原油在资本投资国加工成为各种油类（例如：煤油、航空油、页岩油、柴油、燃料油等等）和化肥，合成纤维及其它原料，又以高价出口到印尼。这样，外国资本在石油方面赚取了成倍的利润，而印尼人民却必须花很多钱才能买到这些产品。

得到苏哈托军人政权全力保护的外国资本搜刮石油的主要形式是通过“产品分成”制或者是“工作合同”制进行的。所谓“产品分成”，就是苏哈托军人政权把印尼的石油资源全部交给外国资本，然后从扣除了开发费、生产费、损耗费和运输费，以及扣除了与那个石油企业有关的对外投资费后的纯收入中获得百分之四十的份额。而所谓“工作合同”，不外是把油田租借给外国资本，然后从投资所得的利润中得到一部分以代替外资应缴纳的投资税。因为有暴利可图，所以“外国资本投资法令”颁布以来，至少已有五十三个外国石油企业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而拥有这些企业最多的国家首先是美国，其次是日本。

苏哈托军人政权的石油政策确实与某些第三世界石油生产国的石油政策大不相同。这些第三世界石油生产国，如：伊朗、科威特、利比亚、阿尔及利亚、委内瑞拉和沙特阿拉伯等，他们的政府从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愿望出发，已逐步地对在他们国内活动的外国石油企业实行国有化。他们还采取下列措施，提高外国石油企业必须缴纳的各种税收。以委内瑞拉为例，1974年10月1日它就宣布把在他们国内活动的外国企业的

石油税收从百分之六十提高到百分之六十三点五。委内瑞拉矿业和石油业部部长说，增加税收的目的是为了限制外国石油企业获得过多的利润。这一行动，迫使外国石油企业在1974年向委内瑞拉政府上缴多达四亿四千万美元的税款。

就印尼来说，据经济专家们的计算，如果对外国石油企业实行按桶抽税的制度，那么印尼最少将从中获得七亿五千万美元的资金，这个数字接近于援助印尼国际财团每年提供“援助”的数字。^①

外国资本控制了印尼市场

实行“外国资本投资法令”的结果，除了断绝国家建设的资金来源外，在另一方面，也使印尼国内市场为外国垄断资本所控制。外国垄断资本由于资本雄厚，其经营管理也比民族企业，特别是规模很小的民族企业更为完善，因而竞争能力也更强。同时，它们制造的商品，不论写上“印尼制造”的字样与否，也占领了印尼国内市场。这些商品，有的是外国资本直接生产出来的，如纺织品、食品和饮料（可口可乐、啤酒、汽水、快熟面干、味精等等），直至椰壳炭和肥皂。有的是把外国企业在印尼开发的原料或半成品运到投资国，加工成产品后再以更高昂的价格输入到印尼的，例如在印尼采伐的木材，被加工成夹板、三层板和纸，石油被加工成航空油、燃料油、煤油、页岩油、柴油和化肥等等。在“第二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头两年，即1974—75年度和1975—76年度，苏哈托军人政权就决定进口一百五十万桶航空油，二百八十万桶煤油，一百二十万桶页岩油，三百八十万桶燃料油和一百九十万桶柴油。这五种油进口的总数为一千一百二十万桶。

其他资源，如印尼森林里的木材，海里的鱼和地下的矿产等等，都同样落入外国垄断者手中。在木材业方面，外国垄断资本不仅控制了印尼的木材市场，而且还控制了印尼的木材生产和运输。“印尼以出口原木为主的海运任务大约有百分之九十五是由外国船只承运的，其中百分之八十是日本船只承运的”（见《指南针报》1974年3月5日）。印尼木材协会主席莫戈京塔将军埋怨说，“在木材的问题上，我们的确受日本的束缚。”据《独立报》1974年9月3日报导，由于木材价格下降以及日本这个最大买主的态度，造成了二百五十万立方米原木的积压。日本压低了木材的价格，这对除了把贱卖石油当作第一收入以外，还把贱卖木材作为第二收入的苏哈托军人政权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他们面临着寻找新的木材销售市场问题，和运费高昂而又要提前一至六个月付款的木材运输

① 尤努斯·乌马尔硕士著：《七年经济政策》，原载《卡米日报》。

问题。为了避免积压的木材腐烂变质，苏哈托军人政权下令降低木材的生产。这是对他们所夸耀的“第二个五年建设计划”的一个新的打击。

印尼成了化肥产品的销售市场，每年进口一百万吨化肥，价值三亿六千万美元。1973年进口了一百一十一万吨水泥，价值一亿一千一百万美元。大米每年平均需要进口一百万吨，价值五亿美元。除此之外，为了满足纺织工业生产的需要，还得进口百分九十九的棉花，百分九十的合成纤维，百分四十五的棉纱，百分九十六的纺织机零件，百分九十五的化学染料和百分九十五的纺织机。此外，充斥印尼市场的进口纺织品还未包括在内。印尼还需要进口面粉、白糖、丁香、钢筋、电子器材、汽车、其他工业基本材料和资本物资，以及其他商品。这一方面说明印尼已经成为外国垄断资本家的产品销售市场，另一方面又说明苏哈托法西斯军人政权在经济方面对外国的依赖性。进口大量的物资需要付出大量的外汇，因此出口物资换来的外汇显然就耗费殆尽。正因为这样，为了满足“五年建设计划”的需要，只得逐年增加向外借款。

陸軍軍人經濟王朝的出現

随着外国资本不断渗透到印尼经济的内部，还出现了一个新的王朝，即从苏哈托军人政权的核心和亲信中产生的陆军军人经济王朝。加速印尼国民经济（尤其是金融）的恶化，特别是加剧实际的通货膨胀的催化剂中，除了外国资本是首要因素外，这个王朝就是又一个因素。

正如《印尼人民民主时期的印尼共产党纲领》（1967年11月）所分析并得出的结论中所说的：“他们（指陆军军人——《印尼人民之声》编辑部注）通过军事权力和官僚机构使自己发财致富，并且组成了经济势力集团。他们很快就成了大资本家，并和外国垄断资本家勾结起来，控制了重要的工业和商业部门。”

在最近八年里，陆军将领们的资本增长得很快，这些资本集中于一些母公司，其纵横都有许多附属的子公司。在纵的方面，如石油企业底下还附属有塑料业，聚酯纤维业，而且还正在准备兴建化肥厂。在横的方面，如石油企业附设旅馆、捕鱼、航海、航空和陆上运输等企业。有的还纵横交错地结合起来，这些企业形式完全是仿效在美国数量很多的“控股公司”的那一套。

在石油方面，出现了一个陆军将领石油王朝——印尼国营石油公司。这个公司名义上是一个“国营企业”，但实际上是一个由苏哈托集团控制的军事买办企业。这个企业的总经理（或者是他们所称的第一经理）伊布努·苏托沃，过去是属于纳苏蒂安集团的，现在成了苏哈托的亲信。印尼国营石油公司有它自己的“条例”，以致法西斯军人

政权的橡皮图章——国会也不能使用其预算权来规定“印尼国营石油公司”必须上缴“国库”的利润数量。印尼国营石油公司的“条例”规定，只有总统（指苏哈托）才有权直接处理印尼国营石油公司的问题，因此就由将领石油王朝自己决定该上缴给国库的金额。关于这个问题，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一位经济学教授H·W·阿恩德说：“弥补陆军预算开支的不足，一般成了陆军控制的印尼国营石油公司不向中央上缴更多的利润和外汇的借口。”①

苏哈托集团实际上已经通过伊布努·苏托沃控制了本来应该属于人民的巨大资金来源。他们利用自己掌握的资金和利润使本集团发财致富。印尼国营石油公司实际上成了同外国石油公司瓜分富有石油资源的印尼领土的承包人和出售许可证的独家代理人。此外，印尼国营石油公司又是与外国垄断资本家搞产品分成和工作合同的唯一合作者。通过与外国石油企业搞产品分成得来的石油，全部为印尼国营石油公司所控制。正是通过出售许可证，一个自称是“农民子弟”（指苏哈托——校者）之妻的蒂恩·苏哈托才拥有那么多的金钱和资本，以致能控制一批企业。如“阿斯特腊”汽车装配厂、“沙希德有限公司”汽车装备厂、“博加沙里”面粉厂、“克利斯花裙厂”，以及同苏尔约将军（过去是苏哈托财政方面的私人助理，现在是旅馆业的经理）一起经营的金融业有限公司——一个在东南亚算是很大的信贷企业。

除了印尼国营石油公司之外，陆军将领们控制印尼经济命脉的另外两个主要组织是：一、达尔马·普特腊基金会。这是一个由陆军战略后备司令部发起的母公司，下面拥有十二个以上的有限公司。这个企业包括几家银行、塞乌拉瓦岛际航空有限公司和曼达拉航空公司，还有同外国资本联合经营的企业，如加鲁达·马打兰有限公司就是唯一与西德企业家联合经营的装备大众牌小汽车的企业。二、特里·乌沙哈·巴克迪有限公司，这个公司由陆军总部将领开办，下面至少有三十二个企业，其中包括木材业、纺织业、修船业、赞鲁德岛际航空有限公司和格穆里银行，以及西瓜哇和苏门答腊西部的橡胶园。除了陆军战略后备司令部和陆军总部外，国家谍报统筹机构也同外国企业一起投资于马鲁姑的森林砍伐业。除了上面说到的航空企业以外，印尼国营石油公司也办了一个“珀利塔航空公司”。

这个将领王朝在经济方面的资本和财富从何而来呢？

第一个渠道是，正如《印尼人民民主时期的印尼共产党纲领》中指出的：“通过利用1958年宣布实行战争危险状态的军事权力，窃据已被人民接管过来的外国垄断资本企业的管理权。”并利用这种地位发展为官僚资本家，而在苏哈托军人集团掌权以后又得

① 见堪培拉出版的《印尼经济研究报告》，1969年第五卷第三期。

到进一步的发展，利用国家权力，更加随心所欲地扩大并兴建新的企业。

第二个渠道是，为了适应为帝国主义经济利益服务的需要，他们采取了好几种形式，如接受馈赠、领取佣金、接受参加投资的外国垄断资本家的贿赂（外国承包人向在石油方面唯一有权出售许可证的伊布努·苏托沃馈赠就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以及通过同外国企业者“联营”获得财富。一般说来，将领们的股份仅仅是向外国企业家提供土地和开发权。人们给苏哈托的老婆起个“百分之十”的绰号，就是对上述问题的一个真实写照。（译校者按：苏哈托老婆名 Tien（蒂恩）与荷兰语的 Tien（十）同音，故有此绰号。）他们在向外国企业家提供企业用地时，搞土地投机活动，从中牟取暴利。在印尼向帝国主义国家出口方面，苏哈托军人集团也从中索取佣金。所以，当资本主义世界闹石油危机的时候，军人政权并不象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那样马上提高石油价格，这是毫不奇怪的，因为这样一来，帝国主义者，首先是美国帝国主义和日本，可以从更便宜和质量更好的印尼石油中获得高额利润，而苏哈托军人集团也可以从中得到他们的佣金。在进口方面（特别是商业进口方面），这个集团也同样可以获得佣金。据苏哈托军人政权“国会”议员穆尔约米斯诺说，1973年印尼将出口糖（这件事已经在“国会”中讨论过了），但是，当1972年国际市场上糖价上涨时，印尼反而进口英国“糖王”的糖，使得这个集团再次饱食佣金。通过第二个渠道把钱变成资本，就叫做开办资本。

第三个渠道是利用他们的官僚权力。苏哈托军人政权通过他们把持的权力，可以随心所欲地进行贪污，挥霍国家的财富和收入来源，以及滥用国家银行的贷款。据《大炮口》日报说：“目前的贪污已经蚕食了国民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

关于滥用发放贷款权力的问题，我们可以拿蒂恩·苏哈托入股开设“博加沙里面粉厂有限公司”作例子。最初蒂恩·苏哈托是没有什么资本的，但是据《卡米报》（已于今年年初被吊销出版许可证）报道，后来由于苏哈托政府发给六十亿盾的贷款，接着政府当局又决定提高面粉价格，这样就使这个企业逐渐扩大起来，它实际上已经成为军人集团任意鱼肉人民的一个企业。

为了使陆军将领经济王朝的资本能够更迅速发展起来，苏哈托军人政权于1968年颁布了“国内资本投资法令”。这个法令规定给予他们进口所需物资以停税期和免税的优惠待遇。因此，毫不奇怪，赞鲁德及塞乌拉瓦航空公司的飞机票价要比鹰记“国营”航空公司的票价便宜百分之十。这意味着军人的上述企业对鹰记航空公司有着强有力的竞争能力。此外，苏哈托军人政权还抛出了“资本纯化条例”，以保障某一企业的资本来源不受查究。这实际上就是用法律形式把军人统治集团的贪污和违法乱纪行为合法化了。同时，还专门为军人的庞大企业印尼国营石油公司颁布了一项管理“条例”，规定

除苏哈托外,连比如说国会这个“最高立法机构”也无权对它进行监督。苏哈托今年还特地指派了两个将军,即国防与安全部部长邦加贝安和工业部部长尤苏富担任印尼国营石油公司的董事,以确保印尼国营石油公司能够真正成为巩固军人经济力量的企业,并作为安置转业或退休军官工作的场所。至于这些陆军企业所获得的利润,据亚历克西斯·里夫尔和阿宁达·威约沙普特洛说:“这只能按军方的指挥官的想象来估计”。^①

我们可以从以下一些迹象探索陆军将领所拥有的资金的数量。大部分国内投资为军人所控制,据投资统筹机构公布,国内投资总额到1974年8月为止共计一万四千一百七十亿盾;投入二千零二十项企业。其中不包括那些将军们在国外储存的外汇和流动资金,例如伊布奴·苏托沃中将投在纽约、日本等地的印尼酒家的资本。

从银行的存款数也可以看出将领们是怎样控制印尼财政的。印尼国内的存款数到1973年底已达三百六十二亿二千九百万盾,印尼全国共有一亿二千万人口,而在银行有存款的只有三百万零八千一百九十五人,很明显,只有极富阶层的人才有款可存。这些在银行拥有存款的人物主要是官僚资本家、买办、地主及其近亲。这件事已由印尼银行经理J·A·瑟烈间接予以证实,他说:“国内储蓄已成为那些有能力拨出其收入的一部分存入银行的富裕阶层的主要目标”。同时,根据维护基本人权协会主任普林森(现在因为被指控参与1974年的一月事件,而为苏哈托政权拘留)的估计,印尼的富翁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中等富裕的占百分之六,而百分之九十一的印尼人则处于贫困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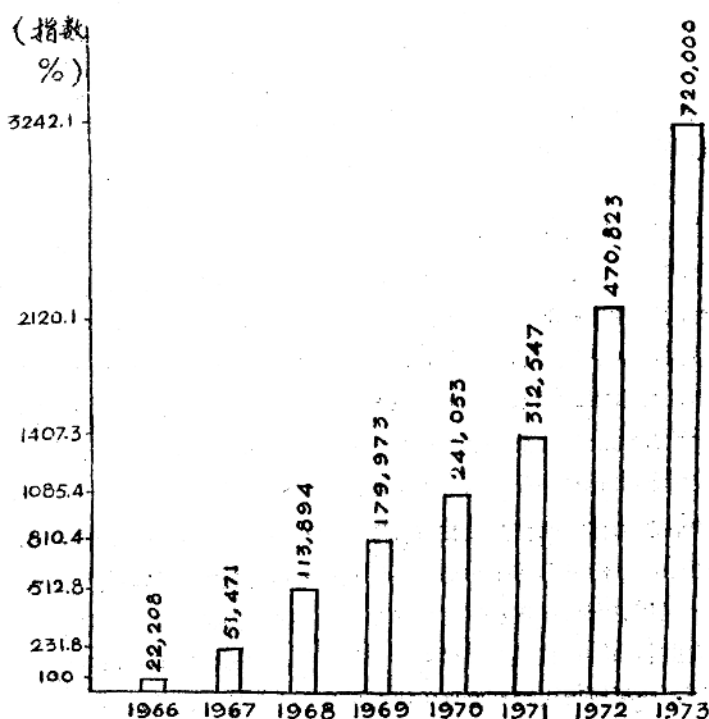
变本加厉的通货膨胀

苏哈托军人政权除了为外国投资涌入印尼大开方便之门外,还于1967年决定参加美帝国主义控制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由于把美元作为起平衡作用的决定性交换手段,这个政权就把印尼的财政制度置于帝国主义垄断资本的控制之下了。尤有甚者,在今年援助印尼国际财团各国的工业陷入停滞衰退,通货膨胀,以及金融财政危机达到登峰造极的时候,这个政权竟批准印尼盾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外汇基金,或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交换手段。这样,印尼盾实际上已被置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控制之下,同时,将进一步受到国际上美元贬值的冲击。

现有的事实证明:印尼经济作为印尼财政的基础已日趋衰落。然而,相反的货币流通量(苏哈托军人政权的新币)却逐年增加,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下列图表看出来:

^① 见《澳大利亚财政评论》,1973年8月23日。

图表一 货币流通量 (单位: 百万盾)



资料来源: 1. 尤努斯·乌马尔硕士著《七年经济政策》

2. 《战斗报》1974年3月5日刊登的《1973年的货币流通》。

上述图表只说明到1973年为止货币流通量上升的情况,而在1974年的数月间,货币流通量尤如滚滚洪流横冲直撞,已经冲决了其它的各种防务。当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进入第五年的最后一个月(1974年3月)时,货币流通量又上升为七千九百二十六亿九千九百万盾。后来,当1974年4月苏哈托军人政权开始鸣锣跨进“第二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时候,货币流通量又上升到八千零二十五亿二千四百万盾。1974年6月至7月,这个数字愈加增大了,各为八千零六十一亿五千七百万盾和八千一百四十八亿一千五百万盾,1974年9月再上升为八千三百七十亿盾(根据印尼银行的数字)。

仅从以上这个图表中便可看出,1973年年底货币流通量已达1966年的32.42倍,

或者说货币流通量已增长百分之三千二百四十二点一。货币流通量的上升如此之大，如果能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本来是不会导致带有太多的通货膨胀性质的，这个措施就是发展国内资本物资（以及消费物资），并一般地不可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和公共事业收费价目。然而，事实并非如此，1965年9月，苏哈托实行货币改革，宣布一千盾旧币只值一盾新币，那时，社会基本必需品的价格指数定为一百，但是年复一年，没有任何一种商品价格不是看涨，如食盐、食油及煤油的价格，都一直在上涨。虽然印尼富有石油，但作为原油的一种产品、又是人民所急需的煤油的价格却逐日上涨。尤有甚者，苏哈托军人政权的当权者每年都正式宣布提高煤油和汽油的价格，1966年9月每升汽油价格是零点五盾，1974年4月上涨为五十盾，1966年9月每升煤油价格是零点三盾，1974年4月上涨为二十盾，这就是说与1966年9月实行货币改革时相比，汽油和煤油的物价指数各提高了一百倍和六十六倍。而据“经济稳定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会议直接由苏哈托本人主持）正式公布，1974年年初，六十二种基本必需品的物价指数达到一千一百七十（这些必需品的物价指数以1966年9月为一百）。可见，1974年初六十二种基本必需品的价格较之1966年平均都上涨十一倍，这仅仅是最低限度的上升数字，而真实的数字总是为苏哈托法西斯军人政权所掩盖。

1973年究竟有多少物资力量支持货币的发行呢？支持货币发行的主要力量是帝国主义的消费品、基本原料和资本物资，不管它有没有打着“印尼制造”的招牌。但是，让我们先看一看佰克利马非亚组织的技术专家提出的有关国民生产总值的逻辑。这些人是“经济稳定委员会”的权威，直接听命于华盛顿，在经济方面操纵苏哈托军人政权。^①据他们透露，印尼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增长百分之七，这个提法遭到了多洛雅顿博士（印尼大学的一位行政经济学教授，现也因被指控参加去年1月15日的事件而被苏哈托法西斯军人政权拘留）的反对。他说，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大约只增长百分之三点五至百分之五左右。我们姑且按照每年上升百分之七的说法，假定1966年9月国民生产总值是一百 x ，1967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就增长为一百〇七 x ，1968年增长为一百一十四点五 x ，到1973年增长为一百五十 x 。所以，如果按照“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增长百分之七”的说法，那么，1973年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1966年9月国民生产总值的一点五倍。根据上面的计算，我们列出一个包括货币流通量、基本必需品的价格上涨情况和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的图表。

① 1974年1月18日《快报周刊》称：“技术专家参加内阁……雅加达的美国大使馆大加赞扬……这意味着山姆大叔在印尼财经和政治发展方面的影响将日益强大和巩固。”

年份	货币总流通量(以百万盾为单位)	比 例	物价指数	国民生产总值
1966	22,208	100%	100%	100%
1973	720,000	3,242.1%	1,170%	150%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生活费用物价指数的上涨比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要高得多。如果日益增大的货币流通量确实没有造成通货膨胀或者仅仅引起小量的膨胀，那一定是由于国民生产总值相应跟上，而决不能伴随着如此疯狂的物价上涨。但是奇怪的是苏哈托军人政权公布的通货膨胀率1973年只是百分之二十七，即1973年4月至1974年4月的财政预算年度中为百分之四十七。然而，据《大印尼报》（因被指控与去年1月15日的事件有牵连而被吊销出版许可证）报道，雅加达的一些经济观察家认为是上升了百分之五十。由此可见，苏哈托军人政权把通货膨胀率的数字缩小了。

如果通货膨胀程度以及通货膨胀率是按照六十二种商品（包括粮食、蔬菜、鱼肉、衣着、住房及其它特定商品）物价指数的变化来计算，那么，通货膨胀的增长率与生活费用指数的波动不相上下。我们从雅加达出版的报纸得到的数字是：1966年9月到1973年平均每年的通货膨胀增长率是 $1173\% - 100\% \div 7 = 153.3\%$ ，等于每年增长百分之一百五十三点三或每月大约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七。

为什么苏哈托军人政权能造成一个通货膨胀率好象不高、并使人感到它操纵下的财政仿佛稳定的怪现象呢？

这是由于它故意撇开几个因素以掩盖事实真相，这些因素实际上对于财政问题，特别是通货膨胀问题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被撇开了的因素是：

1. 除了六十二种作为生活费用基本指数的商品外，还有消费品、资本物资、基本原料以及各种设备。这些东西的价格上涨的幅度和速度并不低于其它商品（不管是进口的或“国内造”的商品）。

2. 援助印尼国际财团的外汇贷款或具体的粮食、布匹“援助”，以及根据480号公法（即美国倾销剩余粮食的法案——译者）“援助”的物资，仅仅被当作是一种积极的因素。

3. 无偿的或借款性质的军事“援助”，如武器、军火、军用舰艇和飞机以及其他设备，直至法西斯士兵的制服和军用水壶等，所有这些都不包括在苏哈托军人政权的支出预算中。

4. 金融政策方面的依赖性，表现为印尼盾依赖美元，而美元的实际价值却不断下降。

5. 采取“健全”措施（指货币改革——译者）的结果，发行了新的钞票。这些新

钞票使人们获得似乎印尼盾的价值比以前提高，物价比以前降低的假象。另一方面，以新的盾值为基础，从1971年开始，一般物价特别是六十二种生活必需品物价的指数，似乎已经达到了高度的“稳定阶段”。

6. 围绕着大米政策的问题。大米在决定生活费用指数方面有着重大的影响，即在衡量通货膨胀率方面发挥着很大的作用。但是，苏哈托军人政权正是在这个问题上认为，不论是用现金交易或借贷，或是在援助印尼国际财团的“援助”范围内以借款形式进口大米，特别是在发生大米危机的岁月里，估计不致于对通货膨胀产生消极的影响。

7. 在特定的年度里，国家收支预算方案之外的支付所产生的消极影响是不计算在通货膨胀率里头的。除此之外，苏哈托军人政权统治阶层中十分普遍的“文明的”贪污所带来的恶果，也并未计算在通货膨胀率之内。

美元控制了印尼盾

有些国家力图在国际金融舞台上，把本国的金融地位置于和其它国家平等的地位，甩掉日益贬值的美元危机的恶劣影响，并建议成立一个新的国际金融体制，以摆脱美元势力的束缚。与此相反，苏哈托军人政权则搞完全依赖外国的半单一农业经济。不论是对内或是对外，苏哈托政权不但把印尼盾和美元挂上钩，而且还推行印尼盾依赖美元的政策。从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十年期间爆发的一系列美元危机中有两次猛烈的冲击都证明了这一点。尤其是今年，援助印尼国际财团的成员国在工业停滞、衰退、通货膨胀、金融财政危机达到高峰的情况下，苏哈托军人政权竟允许把印尼盾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交换手段。这就意味着印尼盾完全被置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控制之下，并越来越受到美元贬值的侵蚀。

1971年8月15日，尼克松在华盛顿正式宣布美元贬值百分之十，并宣布暂时废除美元“可兑换”黄金的规定，以防止美国“黄金外流”。也正是在这一年的这个月里，苏哈托军人政权宣布印尼盾对当时已正式贬值百分之十的美元贬值百分之十，即采用改变1美元=378印尼盾的旧汇率，成为1美元=415盾的新的汇率，来实现印尼盾对美元的贬值。而印尼邻近各国如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不但没有贬低他们各自的币值，相反的予以升值。

苏哈托军人政权此一行动意味着把印尼盾对美元的原来价值贬低了百分二十。与那些采取升值或“币值浮动”的各国货币相比，印尼盾的价值比原来贬得更低。换句话说，外币对印尼盾的比值至少提高了百分二十。从接受外国贷款（如援助印尼国际财团）的角度来看，这就意味着必须在国内印发相当于被贬值的印尼盾的那一部分数字弥补亏